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伏信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徐勇伟先生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何伏信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苏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认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应仅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应共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及讨论沟通,以在相关专业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董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为此主张不再承担 2020 年 12 月本人与广东怡建及上海天识签署的《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赌条款中关于"应收账款"的约定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先生(主任委员)、李苏华先生、何申健先生、胡蝶女士、林小利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麦志荣先生(主任委员)、徐勇伟先生、胡蝶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先生(主任委员)、麦志荣先生、何伏信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先生(主任委员)、麦志荣先生、何申健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人员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古定文先生、邹杰聪先生、梁瑞峰先生、李文深先生、吴强先生、万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古定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先春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林志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其中监事黎敬良先生委托林志萍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选举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何伏信先生(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古定文先生、何申健先生、胡蝶女士、李碧君女士

2.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林小利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先生(主任委员)、李苏华先生、何申健先生、胡蝶女士、林小利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麦志荣先生(主任委员)、徐勇伟先生、胡蝶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先生(主任委员)、麦志荣先生、何伏信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先生(主任委员)、麦志荣先生、何申健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黎敬良先生(监事会主席)、林志萍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许家铭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聘任古定文先生、邹杰聪先生、梁瑞峰先生、李文深先生、吴强先生、万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古定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申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申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金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金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先春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3),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周少杰先生、杨水森先生、庄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水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6,300 股,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周少杰先生、庄志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周少杰先生、杨水森先生、庄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古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卢权科科员,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股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东国兴佳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古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邹杰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佛山市盈佳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办事员、顺德均安碧桂园项目部报建部员工、佛山市南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广东南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副经理、经理、董事、副总经理。邹杰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梁瑞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咨询监理公司、佛山市南海纵横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合同法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文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美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吴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方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算员、商务代表、商务经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成本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万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事业部总经理。

万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李金泉女士简历

李金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发路营业部客户经理,邦盟汇骏并购市场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

李金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附件 3

薛先春先生简历

薛先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市金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薛先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共同签署《协议书》,确认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其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

如无其他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重大事项发生,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公司将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2021 年 2 月 1 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 协议约定该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 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 年 8 月 2 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再次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德赛集团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 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含)止,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含)自动恢复,且表决权恢复后,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同时明确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为了明确公司治理安排,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协议书》,关于德赛西威后续公司治理的主要安排如下:

1、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放弃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其可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

2、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

3、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分别提名德赛西威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 2 名(含 2 名);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不提名德赛西威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对德赛西威换届选举前的董事会提名的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支持。

4、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不进行改选。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需进行部分董事改选或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改选规则如下:

(1)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需要改选,惠创投、德赛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包含之前已提名并当选为董事的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含);

(2)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需要改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推荐,且惠创投、德赛集团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支持;

(3)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按照第 3 条约定提名、选举下一届董事会董事。

5、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利于德赛西威发展的原则进行市场化选聘。

6、除协议各方以书面文件同意外,《协议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前述第 2 至第 5 条关于德赛西威的相关安排条款自动失效:

(1)惠创投及德赛集团以外的德赛西威股东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德赛西威的控股股东;

(2)惠创投或德赛集团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10%。

结合德赛西威实际情况和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如无其他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重大事项发生,自 2024 年 2 月 3 日(含)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9,000 万元- 10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3%-77.56%	盈利:59,698.7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000 万元- 10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73%-77.45%	盈利:59,734.8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97 元/股- 0.4600 元/股	盈利:0.259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机遇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投资业务有效抵御了市场波动,2023 年业绩相较上年同期预计将同向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8 只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延长后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 经监事会审议,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周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